

## 「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」信箋

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香港表廠商會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 
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 
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潮僑塑膠廠商會 香港橡膠膠鞋業廠商會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香港製刷業協會  
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 中港漂染業商會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 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

呈：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
曾蔭權司長、梁愛詩司長、林瑞麟局長

敬啟者：

### 『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』之意見書

感謝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』昨天接見【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】各大商會的代表。就上述問題，各大商會有以下一些基本的意見，希望『專責小組』能認真考慮。

有關 2007 年香港行政長官是否由普選產生及 2008 年『立法會』是否全面由直選產生，【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】的代表一致認為尚未是適當時候，必須要按《基本法》的原則，就「實際情況」，「循序漸進」而行。

至於何謂「實際情況」，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可參考一些先進富裕及實行民主選舉很久的國家，例如：(G7)七大工業國，作為參考因素之一。

有關「實際情況」必須考慮的因素，我們有以下幾點建議：

1. 全民投票率是否夠高。
2. 選民裡面中產階級是否已佔相當比例。
3. 經濟環境在持續良好之情況下。

而「循序漸進」則不是一下子全面普選特首及『立法會』一步就全面直選產生，必須符合「實際情況」之後，分多屆逐步達至完全由普選產生。此外，行政長官可以繼續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和選舉團選出。【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】建議由 2002 年第二屆之 800 人的選舉團，按每一屆廣泛性逐漸擴大，例如第三屆增至 1600 人，第四屆遞增至 3200 人...直至『立法會』全面直選後，行政長官才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，再由全民普選產生。

義務秘書處：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

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51 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二樓 G 室

電話：(852) 2766 3002 傳真：(852) 2362 3647 電郵：hkjma@jewelry.org.hk

「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」信箋

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香港表廠商會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 
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 
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潮僑塑膠廠商會 香港橡膠暨鞋業廠商會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香港製刷業協會  
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 中港漂染業商會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 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

至於在法律程序問題方面，我們有以下幾點意見：

1. 應當援引《基本法》第 159 條所訂之程序，去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「立法會」的產生辦法。
2. 惟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提的修改議案，必須要經「全國人大」及「立法會」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三方共識及同意。
3. 我們同意曾司長於今年 3 月 31 日在「立法會」所提的啟動機制說法：「必須要包容中央政府的顧慮——憲制上有權責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」。
4. 如未能就修改 2007 年以後「立法會」產生辦法達成共識，我們贊同沿用第三屆「立法會」原用的產生辦法於第四屆「立法會」或以後各屆的「立法會」。
5. 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：「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...」我們理解是不包括 2007 年的。

以上意見希望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」認真考慮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懇請隨時致電【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】義務秘書處（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）周秉權先生，直線：2122 5088 或孫小姐，電話：2122 5082 或傳真：2362 3647。

專此 並祝

台安！

【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】

義務秘書處 敬啟

2004 年 4 月 2 日

義務秘書處：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

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51 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二樓 G 室

電話：(852) 2766 3002 傳真：(852) 2362 3647 電郵：hkjma@jewelry.org.hk